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6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4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方小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钟贤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蒋仁杰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邓美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	-------------------	---

- 附件：1.方小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2.钟贤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3.蒋仁杰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4.邓美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美莲(身份证号码36*****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6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邓美莲

证件号码：36***** 29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6	2011-12	3848	02	5	5	192	192	0	0	0	1344	1344	2688
2012-01	2012-12	3951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3-01	2013-12	4574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14-01	2014-12	4855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5-01	2015-12	4444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6-01	2016-12	5232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7-01	2017-12	5645	02	5	5	282	282	0	0	0	3384	3384	6768
2018-01	2018-12	5117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9-01	2019-12	6837	02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20-01	2020-12	5131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1-01	2021-12	4204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2-01	2022-12	6687	02	5	5	334	334	0	0	0	4008	4008	8016
2023-01	2023-12	6024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4-01	2024-12	6361	02	5	5	318	318	0	0	0	3816	3816	7632
2025-01	2025-03	7257	02	5	5	363	363	0	0	0	1089	1089	2178
2025-04	2025-06	7257	02	5	5	363	363	104	104	0	777	777	1554
总计											44658	44658	8931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方小玲(身份证号码50***** 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71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方小玲

证件号码：50***** 21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04	2015-12	4872	02	5	5	244	244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6-01	2016-12	4456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7-01	2017-12	3701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8-01	2018-12	3675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9-01	2019-12	5278	02	5	5	264	264	0	0	0	3168	3168	6336
2020-01	2020-12	4668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1-01	2021-12	3825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2-01	2022-12	6796	02	5	5	340	340	0	0	0	4080	4080	8160
2023-01	2023-12	6477	02	5	5	324	324	0	0	0	3888	3888	7776
2024-01	2024-12	7345	02	5	5	367	367	0	0	0	4404	4404	8808
2025-01	2025-03	6978	02	5	5	349	349	0	0	0	1047	1047	2094
2025-04	2025-06	6978	02	5	5	349	349	104	104	0	735	735	1470
总计											31710	31710	634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蒋仁杰(身份证号码43***** 3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97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蒋仁杰

证件号码：43*****.34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12	2250	02	5	5	113	113	0	0	0	1017	1017	2034
2012-01	2012-12	2252	02	5	5	113	113	0	0	0	1356	1356	2712
2013-01	2013-12	2834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4-01	2014-12	2981	02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5-01	2015-12	2950	02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2016-01	2016-12	3258	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7-01	2017-12	3669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8-01	2018-12	3587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9-01	2019-12	4048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0-01	2020-12	3931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1-01	2021-12	3983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4301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3-01	2023-12	4283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24-01	2024-12	4278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25-01	2025-03	4454	02	5	5	223	223	0	0	0	669	669	1338
2025-04	2025-07	4454	02	5	5	223	223	104	104	0	476	476	952
总计											29978	29978	5995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钟贤华(身份证号码36*****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80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钟贤华

证件号码：36*****12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10	2009-12	2764	02	5	5	138	138	0	0	0	414	414	828
2010-01	2010-12	2652	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1-01	2011-12	2712	02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2-01	2012-12	3221	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3-01	2013-12	4227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4-01	2014-12	4017	01,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5-01	2015-12	3536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6-01	2016-12	4756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7-01	2017-12	4437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8-01	2018-12	4192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9-01	2019-12	4676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0-01	2020-12	5134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1-01	2021-12	4144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2-01	2022-12	6337	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3-01	2023-12	5521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4-01	2024-12	6535	02	5	5	327	327	0	0	0	3924	3924	7848
2025-01	2025-03	6736	02	5	5	337	337	0	0	0	1011	1011	2022
2025-04	2025-06	6736	02	5	5	337	337	104	104	0	699	699	1398
总计											41808	41808	836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